联合国

S/PV.5494 (Resumption 1)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一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五四九四次会议（复会一）

2006年7月24日星期一下午2时30分举行

纽约

主席：	杜克洛先生	（法国）
成员：	阿根廷	洛古索夫人
	中国	程烈先生
	刚果	比亚博罗-伊博罗先生
	丹麦	洛伊女士
	加纳	克里斯琴先生
	希腊	特拉利安夫人
	日本	大岛先生
	秘鲁	廷科帕女士
	卡塔尔	阿勒萨尼先生
	俄罗斯联邦	罗加乔夫先生
	斯洛伐克	格赖克绍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舒尔茨先生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塔杰夫人
	美利坚合众国	多诺万先生

议程项目

儿童与武装冲突

2006年7月6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06/494）

06-44099 (C)



下午 2 时 40 分复会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刚收到贝宁代表和以色列代表的来信。他们在信中要求邀请他们参加对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审议。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些代表参加对该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贝宁代表和以色列代表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他们保留的座位上就座。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谨提醒所有发言者注意，如我在今天上午会议上所述，请将发言时间限于四分钟，以便安理会迅速开展工作。请发言很长的代表团将发言稿以书面形式分发，并在会议厅发言时使用简要文本。

现在我请乌干达代表发言。

布塔吉拉先生（乌干达）（以英语发言）：首先，我借此机会，祝贺法兰西共和国就任 7 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并祝愿法国代表团在任期内一帆风顺。我感谢主席组织这次十分重要的会议，并通过他感谢安理会其他成员。

在继续发言前，我不得不在这一时刻提及加拿大今天上午的发言，该发言的大意是，应该将乌干达北方的局势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出于他们本身最清楚的理由，加拿大已带头开展一场无情和咄咄逼人的运动，以便将乌干达问题列入安理会议程，似乎这样做就会产生一些魔术般的奇迹。更令人惊讶是，加拿大已同意成为正在处理所谓加拿大关切的问题的联合监测委员会机制的一部分，这些关切问题是改善乌干达北方的人道主义局势，并促进持久解决这场冲突。在我发言时，乌干达正在朱巴与上帝抵抗军(上帝军)进行和平谈判。因此，我们强烈反对加拿大发起的这场顽固、无义要的动作。

乌干达以积极的语调，与其他发言者一道，欢迎任命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为新任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这项任命恰值国际社会急需有一位能为该办事处带来新鲜空气的人之时。对乌干达而言，她的任命更为重要也更有意义，这不仅是由于拖了很久的与上帝抵抗军的冲突，也由于这标志着乌干达政府和特别代表办事处间十分需要的合作的新开端。她将得到我国政府的充分支持和合作，我祝她在新的任务中一帆风顺。

必须保护和增进武装冲突中儿童的权利，这一点是再强调也不会过分的。无论武装冲突发生在何处，儿童往往占武装冲突无辜受害者的多数。他们最易受到任意杀害；他们变成残废、遭到强奸或糟蹋，而且他们还会被征募成为战斗人员。另一些人还会流离失所，并遭受可怕的后果之害。

上帝抵抗军在过去 19 年期间在乌干达北方挑起的战争，是今天讨论的专题所关切也是国际社会所关切的根源。多年来，上帝抵抗军做法的特点是诱拐儿童，以便在其叛军中使用，即决杀害，以及各种形式的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例如强奸和糟蹋。今天上午，美国代表提到了上帝军的这些惊人行径。

我高兴地指出，在过去两年期间，尤其是在签署了《苏丹政府与苏丹人民解放运动的全面和平协定》以来，已取得明显的进展。现在，上帝军在乌干达北方造成的威胁已急剧降低，而且政府正在与国际社会密切协作，以便制定予以决定性打击的机制。约韦里·穆塞韦尼总统阁下 2006 年 5 月 4 日发起设立了除其他外处理人道主义和安全关切的联合监测委员会。人们希望，这将大大有助于处理其中的多数问题，例如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

政府已在该地区加强安全，以避免诱拐和杀戮，而且正在建立一个特别单位，以对付上帝军残余分子。在采取这些举措的同时，政府还支持在苏丹南部政府主持下在朱巴与上帝军进行和平谈判；这些谈判已于上周开始。我们希望，谈判将取得成果，最终将使上帝军战斗人员复员并重新融入社会。政府认识到的事实是，这些战斗人员大多是被诱拐的儿童，他们重新融入社会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正如今天上午提到的那样，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最近访问了乌干达。在她访问期间，确定了就在武装冲突中征募和使用儿童这一问题取得进展的四项原则谅解，以此作为加强现有法律和政策框架的基础。

乌干达政府和儿童基金会将商定一项行动计划，用以提高各种利益攸关者对有关禁止征募和使用儿童的国家法律、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认识；监测有关禁止在武装部队中征募和使用儿童的国家法律、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执行情况；并如在武装部队发现有儿童时，使他们脱离部队。

虽然秘书长特别代表认识到现有的法律框架，并认识到乌干达政府没有征募和使用儿童的政策这一事实，但我国政府重申承诺对明知故犯地征募和使用儿童的军官和官员采取适当的纪律处分。

在上述谅解基础上，加上有了联合监测委员会，现在已经有了处理对付儿童和武装冲突这一问题最具有挑战性方面的体制和法律框架。

最后，乌干达于 2001 年 11 月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其中一项是禁止强迫征募儿童入伍和使用不满 18 岁的儿童兵。这也反映在我国《宪法》第 25 和第 34 条以及 1996 年《儿童问题法》之中。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请圣马力诺代表发言

博迪尼先生（圣马力诺）（*以英语发言*）：一年前通过了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授权设立关于武装冲突中儿童的监测和报告机制。遗憾的是，自从那时以来，世界各地有更多的儿童受到心理、身体和性方面的虐待，甚至遭到伤残。更多的儿童成为杀人儿童，更多的儿童被杀。这方面的数字正在以灾难性的速度增加。

圣马力诺决定就这个问题发言是因为它认为，这是最重要的关系重大问题之一。每当一个儿童被虐待或被杀害，不仅一个人的生命终结，而且他或她的梦想，他或她对其家庭和社会的贡献也随之终结。在一个儿童无论出于什么理由——无论是宗教、政治、还是民族理由——而被迫杀人时，犯下的罪行甚至更加严重。这个在事实上成为仇恨和暴力的对象的儿童不仅将毁灭他自己的未来，而且会毁灭我们的集体福利的发展。

我们必须停止这个邪恶的，毁灭我们儿童的生命的恶性循环。我们必须培养道德价值观念，为一种体面的生活提供希望和对未来的追求，以避免让武装冲突继续下去，甚至一开始就避免武装冲突的发生。

我们赞扬由法国担任主席的安全理事会工作组的成立。我们赞扬德拉萨布利埃大使所做的出色工作。然而，我们认为，可以做的更多。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受影响国家的政府、联合国有关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必须改进它们的工作方法，更有力地防止这种虐待行为。它们必须法办对那些少年加以利用的罪犯。

《联合国宪章》第 24 条第 1 项说

> “各会员国将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主要责任，授予安全理事会，并同意安全理事会于履行此项责任下之职务时，即系代表各会员国。”

作为一个会员国，我认为安理会所承担的最紧迫责任莫过于停止由儿童士兵进行的武装冲突。圣马力诺——以及我确信绝大多数会员国——要求安理会有效和不拖延地实施第 1612（2005）号决议。实际上，对安全理事会来说，还有什么比保护如此多的儿童享受幸福和有成果的生活的权利更重要的事情吗？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请斯洛文尼亚代表发言。

基恩先生（斯洛文尼亚）（*以英语发言*）：出于时间上的考虑，我将缩短我的发言；将分发讲稿的全文。

我荣幸地代表人类安全网，即下列国家发言：奥地利、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希腊、爱尔兰、约旦、马里、荷兰、挪威、瑞士、泰国和斯洛文尼亚，以及作为观察员的南非。

我首先感谢本月安全理事会主席组织这次重要和及时的公开辩论。我感谢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

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今天上午做的通报，以及提交秘书长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第一份报告（S/2006/389）。我还就儿童基金会参与为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提供特别保护的工作感谢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安·维尼曼女士。

人类安全网支持第 1612（2005）号决议中规定的监测和报告机制的实施，这个机制的具体重点是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恢复过程中的儿童。我们还鼓励提供后续报告，特别关于已复员的儿童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工作组的建立反映了国际社会致力于在最高一级处理这个问题。我们完全支持工作组努力处理国别案例，以具体的行动建议作出反应。这包括实施有针对性的和程度不同的措施以及酌情授权维持和平任务。我们承认并赞赏工作组致力于研究关于在结束在武装冲突中征募和部署儿童以及对他们的其他侵权行为方面取得的进展的资料，并呼吁在他们的工作中实现最大的透明度。

安全理事会在处理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所处的困境方面所起的作用是它的和平与安全责任的一个组成部分。在这方面，人类安全网进一步鼓励安理会在审议有关具体冲突局势的决议或规划安全理事会的实地特派团时考虑到这个问题。最近几年出现的一个积极情况是在个案的基础上在某些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部署儿童保护顾问。这些联合国国别工作队应与国家和地方当局协作，根据第 1612（2005）号决议的授权发展有时限的行动计划。这种行动计划将使该工作组能够审查在具体冲突中取得的进展，并把它们作为建议采取进一步行动的基础。

在武装冲突中对儿童犯下的暴行是对国际法的一种深刻挑战。对儿童的权利和尊严的大规模粗暴侵犯继续有增无减。战争罪行和反人类罪，特别是对儿童犯下的罪行的有罪不罚情况必须结束。必须通过在国家级采取措施以及通过加强国际合作来确保对犯罪者的有效起诉。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确认，强征或征募 15 岁以下的儿童加入武装部队或非国家武装组织，利用他们来积极参与敌对行动，以及作为一种战争手段对其采用性暴力都构成反人类罪和战争罪行。人类安全网重申国际刑事法院在起诉这种罪行和结束有罪不罚方面的重要作用。

对有关国际和区域人权和人道主义法规范和标准的尊重是有效地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先决条件。我们敦促尚未批准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国际劳工组织的《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以及其他有关国际法律文书的国家批准这些文书，并通过有效地实施这些文书来证明它们的承诺。

我们非常重视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防止和制止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对儿童犯下的侵权和虐待行为方面的积极参与和贡献。我们完全支持特别代表办公室、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联合国系统的其他实体和这个领域中的其他有关国际和非政府组织作出的所有努力。还有必要加强当地的地方机构并发展能够对国际反应起辅助作用并及早采取反应行动的地方和国家机制。

我最后表示，人类安全网完全支持安全理事会最近对实施过去的决议和作出实际反应给予的强调，以期实现结束武装冲突中对儿童的严重侵权行为的目标。此外，我们鼓励在地方和国家级正在进行的对话与合作，其目的是减轻和消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困境。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发言。

安索拉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内瑞拉欢迎法国主动召集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一个令国际社会关切的问题——的这次公开辩论。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认为安理会在这方面可做的工作可以补充大会在总体处理世界儿童状况方面的主要作用和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任择议定书而建立的机制。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确认儿童权利委员会就现在摆在我们面前的问题所做的工作。我们同时赞扬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所做的工作。关于安全理事会设立的工作组，我们认为，它在执行工作时必须与各国进行密切协商与合作，因为各国负有促进和捍卫儿童权利的主要责任。此外，在介入武装冲突局势的各方之间的谈判与和平协议中，必须考虑到儿童兵问题，并在冲突后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中给该问题以优先地位。

我国是《儿童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公约》第 38 条载有在武装冲突局势期间和之后保护儿童的内容，并禁止所有缔约国招募未满 15 周岁的人加入武装部队。委内瑞拉于 2000 年 9 月 7 日批准了这项公约。委内瑞拉还是《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于 2003 年 9 月 23 日批准了该议定书。

我们要借此机会对该任择议定书表达一些关切。议定书规定缔约国必须确保在其领土上不得强行招募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此外规定，允许自愿招募未满 18 周岁的人加入其武装部队的缔约国应采取步骤保护他们并确保不以强迫或胁迫手段进行招募，并规定它们还要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来确保其武装部队中任何未满 18 周岁的人员不直接参加敌对行动。

该法律文书的一些规定存在一些模糊性，在第 4 条第 1 段和第 2 段中也很明显，其中指出，非国家武装部队的武装团体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招募或在敌对行动中使用未满 18 周岁的人，并指出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可行措施来防止此种招募和使用，包括采取必要的法律措施来禁止此种做法并予刑事定罪。

这似乎是自相矛盾的，因为它禁止招募未成年人加入非国家武装部队的武装团体，却允许国家招募未满 18 周岁的人。此外，当非正规武装团体在违反所有法律准则时，难以确保这些团体遵守针对招募未满 18 周岁的人而制定的法律措施。

此外，在这一点上，我国对这样的法律感到关切：根据这些法律，这些未成年人可能会受审判，如果他们征得父母或对他们有合法监护权的人的同意，决定逃离在武装部队中的现役的话。什么法律适用于他们？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规定是否适用于他们？公约或任择议定书中没有处理这个方面，没有予以足够考虑，以便包括最近正在出现的属于法律真空的局势。

在委内瑞拉，《征兵法》将招募加入武装部队和参加武装冲突的最低年龄定在 18 周岁。此外，在起草 2000 年颁布的《儿童和青少年保护法》时，委内瑞拉制定了保护儿童和青少年的国家战略计划，该计划除其他外，包括生存权，而生存权中包括在武装冲突情况下的受保护权。

保护儿童和青少年全国委员会是可以支持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活动的委内瑞拉机构。它还可以建立可能为安全理事会工作组提供指导并将其工作与有关发展的问题、特别是保健和教育问题相联系的合作关系，以便为儿童提供更好的恢复正常生活、身心复原与重返社会的前景。

我们要强调，寻求妥善解决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办法必然要求处理世界各地导致出现这一现象的根源。这个方法涉及实施旨在克服贫困与饥饿的战略，这是确保充分实现儿童人权的基本先决条件。我们不能掩盖这样的事实，即鉴于许多儿童面临着贫困与被排斥的处境，当面对一个极微妙局势、面临各种威胁其健全发展的风险时，他们首先受到影响。

还必须回顾，2002 年在大会关于儿童问题的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上通过的大会第 S-27/2 号决议在第三节“行动计划”中强调，长期贫穷仍然是阻碍满足儿童需要、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的一个最大障碍。乌戈·查韦斯·弗里亚斯总统的政府将这项关切作为国家推动的社会方案中的一个基本内容加以处理。

我国反对任何在武装冲突中使用儿童的做法，以及武装冲突局势中其他虐待与侵犯儿童的行为。委内瑞拉谴责仍然盛行于许多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地区的有罪不罚现象，那里有关各方继续违反关于此种局势中的儿童保护与权利的现行国际法的有关规定。委内

瑞拉坚定支持采取有效措施，来确保儿童兵复员和恢复正常生活、复原身心和重返社会。

最后，委内瑞拉不能不对黎巴嫩领土和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男女儿童的处境深表关切，因为悲惨事件威胁他们的人身安全。我们呼吁所有国家和国际机构履行其义务，保护在中东这次暴力爆发中遭到不公正践踏的人的生命。

在中东最近事件中，我们看到了儿童被用来支助破坏和战争活动的照片。这只是军阀在全世界如何利用悲惨局势中被践踏的天真儿童的一个反映而已。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危地马拉代表发言。

斯金纳·克莱先生（危地马拉）（以西班牙语发言）：评估全世界武装冲突中儿童的处境就是评估我们正在建设的未来。儿童基金会的报告“2000 年世界儿童状况”中载有一张题为“不稳定的环境”的地图，上面显示，1990 年代十年的遗产是 200 多万儿童死亡、600 多万儿童严重受伤或终生残废、100 多万儿童沦为孤儿或离开家人、不知其数的儿童心灵受到摧残、1 500 多万儿童沦为难民或境内流离失所者。所有这些构成一个需要处理的极端严峻的现实。为此，我们对这个千年第一个十年的承诺是留下一份完全不同的遗产。

由于我们遭受了 30 多年的武装冲突，危地马拉非常理解保护和帮助儿童以及让儿童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重要性。我们还强调必须建立监测、报告与核实机制，就我们而言，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联危核查团)就是一个例子。我们同样可以说，需要获得及时、客观、正确和可靠的信息，以便打击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做法，还需要遏制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需要加强国家力量，以制止此种犯罪。

2002 年 2 月，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首任秘书长特别代表奥拉拉·奥图诺访问了危地马拉。他会见了政府、民间社会、土著人代表和联合国机构与基金的各类官员。他还视察了该国遭受破坏最严重的冲突区，这使他得以提出一套建议，那些建议对通过关照儿童的措施起到了帮助作用，对保护儿童的问题被列为政府政策中的优先事项，特别是教育和卫生领域的优先事项，也起到了帮助作用。

这些情况促使我们支持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继续行使其职能，因此，我们欢迎新任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并感谢她今天上午及时进行的情况通报。我们促请她继续出访冲突国家或正在摆脱冲突的国家，因为我们相信，在民间社会广泛参与的情况下，这种机制有着各种好处。

我们还欢迎秘书长关于特定武装冲突局势的第一次报告，该报告重点讲述了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侵犯儿童权利的情况。实际上，危地马拉是联合国刚果民主共和国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参加国之一。

维护国家和平与安全的基本责任的确属于各国自己，但另一个事实是，安全理事会的工作与武装冲突及维持和平行动紧密联系在一起，这也使它有义务处理武装冲突中的各种问题，如招募儿童和虐待儿童的问题。

我国代表团赞同并支持安理会通过的旨在帮助制定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基本框架的所有决议。我们特别想提请注意第 1612（2005）号决议，该决议申明，终止有罪不罚现象并将对危害人类罪负责任的人，特别是对冲突局势中虐待儿童行为负责任的人绳之以法的主要责任属于各个国家。决议还重申，安理会决心确保其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的各项决议、规范和原则得到尊重，决议还设立了处理这一问题的安理会工作组。

出于这一原因，我们赞扬轮值主席法国关于工作组工作的报告，我们也赞同今天上午发表的主席声明，该声明无疑反映了问题的严重性和结束集团和个人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儿童现象的迫切必要性。确保这类儿童重返其原来社区、使遣散儿童永久复员、加强军事和民事司法制度，非常重要，只有这样，国家才能结束漠视安理会针对此类应予指责的做法发布的决议和提出的谴责而不受惩罚的现象。

我们支持秘书长的零容忍政策，并对我们进入旨在结束不罪不罚现象的第 1460（2003）号决议所述的“落实的时代”表示欢迎。我们对发生拖延而且由于尚未任命负责人，本月底之前可能无法完成独立审查而感到遗憾。但是，我们认为，这一审查不应推迟至今年底；相反，我们敦促尽快进行审查。

我们认为，任命维持和平行动中保护未成年人问题顾问，是一个很好的设想。我们感谢安·维尼曼女士今天上午的报告，我们特别祝贺儿童基金会在这一领域所做的工作，因为他们广泛、全面地观察与儿童有关的所有问题，使他们对儿童在武装冲突中遇到的问题具有了非常清楚的认识。最为重要的是，我们促请他们继续与各国政府紧密合作。

主席先生，我要再次感谢你给我国机会，就这一非常重要的问题发表意见。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我请他发言。

曼苏尔先生（巴勒斯坦）（以英语发言）：巴勒斯坦欢迎安全理事会本次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部长级公开辩论，我们对轮值主席法国召开这一及时辩论表示深切赞赏。我们同样坚定地认为，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是一个极其重要的问题。安理会所表示出来的关注是适当的，也是必要的。我们希望，安理会将继续重点关注这一问题，直至在所有情况下，儿童都能在武装冲突中得到充分和认真的保护，而不因政治考虑而有所选择或不作为。

首先，巴勒斯坦还想借此机会欢迎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担任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我们向她表示祝贺并祝她完成任务，将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事业推向前进。我们希望，她的努力将起到极大的促进作用，确保国际社会更加有力地解决武装冲突期间可能受到侵犯和虐待的儿童的困境。就此而言，我们要感谢她最近在 2006 年 7 月 20 日发表声明，呼吁保护中东儿童。我们还要感谢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安·维尼曼女士出席会议，参加本次辩论。我们感谢她们俩人具有启发性的发言，希望她们的想法和建议受到认真考虑。我们还欢迎世界银行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出席和参加会议。

在 39 年多的时间里，占领国以色列在政策和做法上一直严重违反《日内瓦第四公约》，侵害巴勒斯坦人民，包括巴勒斯坦儿童。以色列继续公然和有系统地侵犯他们的人权，违反《儿童权利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以色列的占领已渗透到他们生活中的每个层面，甚至影响到他们最基本的权利，严重损害和危及到他们的生命和未来。

我遗憾地指出，安全理事会很难声称自己在处理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的问题上具有可信性或取得了成功，因为它一次又一次未能对巴勒斯坦儿童和我们区域其他儿童的保护需要作出有效反应。这里，我指的是过去几年中以及在最近几周以色列对被围加沙地带及困在那里的包括儿童在内的平民进行的最近一次侵略中，该方面对紧急行动的需要增加。在这次侵略中，许多平民丧生、伤残、无家可归、失去父母、受到占领军恐恫，留下了心理创伤。巴勒斯坦人——没有得到国际社会的保护——的死亡人数仅在过去几周中就超过了 100 人，其中至少有 16 名是儿童。更为悲惨的是，自 2000 年 9 月以来，被以色列占领军杀害的巴勒斯坦平民的人数现在共计已超过 4 000 人，包括 800 多名儿童。

这些令人惊愕的数字还不包括被以色列占领军打成重伤的数千名无辜和毫无自卫能力的儿童。可悲的是，在以色列占领下的巴勒斯坦儿童的生命不断处于威胁之中，因为他们无处避难或藏身，即使他们的家、教室、操场和医院也不能免于占领军过度和不分青红皂白的攻击。

就此而言，我们继续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履行义务，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平民，包括特别是儿童，受到保护，不再使他们处于占领国的残酷武力和非法政策与做法的支配之下。

必须提请安理会注意的另一个重要问题是，对死于以色列占领军之手的巴勒斯坦儿童，即使进行调查，往往也是草率调查了事。以色列占领军人员因杀害或伤害平民而受到指控的情况十分少见，被判有罪的情况几乎闻所未闻。这滋长了占领军的有罪不罚风气，使他们更加以为他们处于法律之外，不会因其非法行为而受到追究。因此，以色列占领军泰然自若，动辄过度、不必要和不分青红皂白地开枪射击，不足为怪。

占领国无视巴勒斯坦儿童生命权的一个典型例子是，以色列军事法庭 2005 年 11 月 15 日作出判决，宣布对以色列占领军一指挥官的一系列指控，包括他在拉法向一名本已受伤的巴勒斯坦 13 岁女学生进行连续射击而被指控非法使用武器，不成立。2004 年 10 月事件发生时，占领国无线电通讯的记录誊本显示，了望塔上的占领军很快便看清伊曼•赫姆斯——身着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发的校服——是“一个吓得要死的 10 岁左右的女孩”。当伊曼跑离军队哨所时，她被击中腿部，倒在地上。这时，占领军指挥官走过去，站在无助的伊曼身前，向她的头部开了两枪，随后走开，然后又转身向她的身体射出一连串子弹，他说，这是为了“有把握将其杀死”。

实际上，这种可怕行为是对生命权的公然侵犯，生命权是任何一个人的基本权利，也是缔约国必须根据《儿童权利公约》明确承认的一项权利。但以色列蓄意剥夺的不仅仅是巴勒斯坦儿童的生命权。占领国的政策和做法还侵犯了《公约》和包括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第四公约》在内的其他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律文书规定的许多权利。因此，必须最终采取措施，追究这类罪行行为人的责任，将其绳之以法，因为如不采取这类措施，我们现在看到的有罪不罚风气只会更加严重，造成更为惨痛的后果。

我想确认，关于本次辩论的概念文件说明，我们在继续将重点放在这一主题上并提出各种建议。我们认为，这个问题很清楚，可归纳为两个字：遵守。这包括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有关文书，以及遵守安全理事会本身的各项决议。这将最终为武装冲突中的儿童提供最全面的保护。我们再次补充指出，需要避免有所选择，无论是在落实遵守方面，还是在处理整个问题方面。

最后，我们认为，建立报告和监测机制以及设立第 1612（2005）号决议所述的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是为解决摆在我们面前的这一问题提供基础的良好开端。就像我们过去邀请前任特别代表奥拉拉•奥图诺那样，我们邀请库马拉斯瓦米女士访问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以便她查明在以色列占领下巴勒斯坦儿童缺乏保护的情况，并就如何确保巴勒斯坦儿童得到他们急需的、也是国际法所赋予他们的保护，提出具体建议。安全理事会工作组也应在这方面发挥主导作用。必须紧急作出认真努力，以结束巴勒斯坦儿童面临的可怕局势。同世界上的所有儿童一样，他们也应当生活在一个可以自由、平静和安全地成长、玩耍和学习的世界上。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巴西代表发言。

塔拉戈先生（*以法语发言*）：请允许我首先感谢安理会轮值主席法国召开本次会议，讨论如此重要的议题。

（*以英语发言*）

我还想祝贺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被任命为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还让我感谢她和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安•维尼曼女士各自的发言。我也要感谢秘书长提交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我们希望报告中的各项建议将得到充分执行，只有这样，才能一劳永逸地制止该国武装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为。

儿童与武装冲突的问题继续引起高层的注意。对这一问题作出有效反应至关重要。我们面临的数字令人担忧。在武装冲突中伤亡的近 90％是平民，而且主要是妇女和儿童。过去十年中，全世界估计有 2 000 万儿童由于冲突而被迫离开家园。200 多万儿童直接因武装冲突而死亡。在 30 多个国家中，有 30 万儿童被用作士兵。联合国在改变这一可悲现实方面可发挥关键作用。

在中东，儿童的命运也同样令人不安。就连巴西儿童也没能躲过以色列对黎巴嫩的轰炸。有三名居住在黎巴嫩的巴西儿童在上周丧生。各方对平民的这种不分青红皂白的攻击必须立即停止。

安全理事会主席 7 月 6 日分发的立场文件提到，自上次关于这一问题的辩论以来，已出现重要的新情况。这些情况发展显示，我们已完成制定处理这一问题所需的法律框架的阶段。我们综合了各个文书的主要准则，如国际刑事法院的《罗马规约》、国际劳工组织关于最严重童工形式的第 182 号公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

我们已进入秘书长在其 2005 年报告中所述的“落实的时代”，现正在制定机制以充分落实我刚才提到的法律框架。第 1612（2005）号决议的通过是这一新阶段的最显著发展。该决议确定了一套具体措施以及安全理事会赖以执行其任务的体制基础。

儿童与武装冲突的问题是一个性质复杂的问题，需要采取涵盖社会、经济、安全和人权观点的全面办法。巴西认为，要对这一多层面问题作出适当和有效的反应，就必须协调处理其所有因素。因此，让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机构参与进来，非常重要。

我们希望安全理事会以其第 1612（2005）号决议所设工作组为基础，与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进行密切协调。解决这个问题的所有方面，包括儿童兵复员和重返社会的问题，需要这种联合努力。还应与儿童基金会、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维持和平行动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进行协调。

同样，我们应借助于民间社会，特别是非政府组织能够对协调努力作出的贡献。这种广泛和全面协调对最大限度地提高安理会制止武装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现象的行动的效果，至关重要。

我不应放过本次机会，而不强调指出对监测和报告机制的落实情况进行独立审查的重要性。此时此刻，指望在 7 月 31 日之前完成评价是不现实的，但独立审查的结论应说明这一机制可如何有效地将安全理事会的工作与联合国其他机关的工作联系起来，并为责任划分提供启发。

最后，我愿重申，巴西充分致力于促进和保护儿童基本权利的事业，并决心支持旨在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有效措施。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缅甸代表发言。

瑞先生（缅甸）（*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举行本次公开辩论，讨论儿童和武装冲突这一重要问题。

自通过第 1612（2005）号决议以来，已采取若干重要步骤，包括任命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担任新的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我谨感谢她和其他人在今天上午所作的介绍性发言。

我们还亲眼看到了为收集并提供关于违反适用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及时、客观、准确与可靠的信息而设立的监测和报告机制的不断落实情况。我们欣慰的是，第 1612（2005）号决议强调，该机制除其他外，必须在各国政府的参与和合作下开展工作。我们特别满意的是，决议还强调，联合国实体在监测和报告机制框架内采取的所有行动都必须旨在支持和补充各国政府在保护儿童和使其恢复正常生活方面的作用。

我国代表团在以往关于这一问题的辩论中曾强调客观、准确和经核查的信息对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的重要性。我们还强调，不应将保护儿童的问题——我们大家都特别重视的一个问题——政治化。我还驳斥了以流亡者和残余叛乱集团为消息来源的那些方面对我国进行的毫无根据的指控。今天上午，一安理会成员在发言中又提到了那些虚假指控。

让我再次正式指出，缅甸武装部队是一支完全由志愿者组成的军队，服兵役者是完全出于自己的意愿这样做的。根据《缅甸兵役法》和 1974 年的作战指挥部理事会指示，武装部队最低入伍年龄为 18 岁。

缅甸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各次报告都强调，缅甸各叛乱集团广泛采取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做法。我愿强调，缅甸政府正在采取措施，防止儿童被招募进叛乱集团。

对于其自己的招募，缅甸政府已采取有效措施，以确保即使是在志愿的情况下，也不会有未达到法定年龄的儿童被招募进缅甸武装部队。为此，设立了一个由国家和平与发展理事会第一秘书领导的高级别部际委员会。不仅在招募阶段而且在培训阶段，都进行严格的监督和检查。不符合最低年龄要求的应招者在招募阶段即被排除。此外，少数逃过详细审查、在培训阶段被发现不满 18 岁者将被军队开除。

缅甸政府还主动制定了一项行动计划，其中包括保护儿童权利、采取预防措施、提高公众认识并与儿童基金会进行协调。缅甸政府还安排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地协调员和儿童基金会代表对仰光和曼德勒的两大征兵中心进行了访问，使他们得以与入伍新兵们进行自由交流。行动计划中包括有关解除不满 18 岁儿童的兵役并使他们重返家庭和社区的规定。在这个问题上，我们与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和儿童基金会都进行了合作，2005 年 12 月，我们再次向秘书长特别代表和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提供了在该日历年被解除兵役的新兵名单。

在 1948 年恢复独立后的 40 多年时间里，缅甸深受叛乱之害。但今天，通过政府的民族和解努力，18 个主要叛乱集团中的 17 个已恢复合法地位，并在与政府一道为发展其各自地区而努力。因此，我们得以在缅甸几乎所有地区恢复和平与稳定。缅甸政府还向其余集团伸出了橄榄枝，并将继续这样做。我们坚信，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的最好办法是防止冲突和解决冲突。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利比里亚代表发言。

麦纳先生（利比里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带来了我国总统埃伦·约翰逊·瑟里夫夫人对你的问候，起初是邀请她前来参加会议，但遗憾的是，却由于国家的紧急事务而没有成行，于是请我代为出席。你知道，后天将是我国独立 159 周年纪念，我国人民需要总统在那里。

安理会是国际社会寻求和平与安全的最高点。今天，在我们努力在我们世界的某个地方寻求和平的时候，另一个地方却在出现分裂。瑟里夫总统和利比里亚人民对发生在中东的事件感到不安，希望对立双方都能保持克制。我们认为，在力求解决危机时，必须努力消除该区域主权国家受到的威胁，而减少敌对行为及寻求和平，应在联合国和安理会的框架内进行。

值得赞扬的是，尽管中东危机和世界各地的其他迫切问题，安理会认为安排一次关于武装冲突中儿童问题的辩论是适当的。该议题对利比里亚和我们整个区域都很重要。

儿童占我国总人口的近二分之一，但却在我国连年不断的战争中不公正地遭受了痛苦。众所周知，许许多多的儿童成了野蛮杀戮、强奸、性攻击、绑架、酷刑和强迫劳动的受害者，有的则被强行拉去充当战斗人员。已知有 21 000 名儿童曾作为儿童兵，参与谋杀、伤害、强奸和破坏财产。

我国的战争已经结束，但我国现正在进行重建、恢复、和解和复兴的艰巨工作。在迎接这些挑战方面，我国儿童在我们的构想、计划和行动中居于最重要位置。我国政府的教育方案是最具挑战性的方案之一，旨在提高儿童特别是女孩的入学率；提高他们获得的技能的质量和实用性；以及提高全国的识字和识数水平。

我们憎恨侵犯我国儿童安全和权利的行为，保证尽一切努力恢复其身心健康并加强其安全。在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后，政府现在正向国家立法机构建议批准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的任择议定书。

在我们处理事关利比里亚儿童的问题的同时，我们也继续对我们次区域其它地方的冲突感到不安。有关招募利比里亚儿童越境到其它国家当雇佣军的说

法极为令人不安。我们肯定正在并将继续竭尽所能地遏制这一问题，与此同时，我们也呼吁联合国进行干预，不仅要谴责这种做法，而且要将那些恶意和非法招募儿童入伍，让他们去杀人或被人杀害，明目张胆地侵犯儿童权利，从而破坏和侵犯无辜民众权利的所有人绳之以法。

利比里亚政府认识到，尽管我们在解除我们儿童兵的武装和使其复员方面得到了帮助，但是，提供给他们的过渡安全网是不够的。必须让他们回到家庭和学校，帮助他们获得完全恢复正常生活和有酬参与平民生活所需的技能。安理会和我们在国际社会中的所有朋友的继续支持将大大有助于该进程。

利比里亚仍然感激安全理事会在帮助解决利比里亚危机方面所发挥的作用。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一直是并继续是我们的救星。在安理会审议重新部署该特派团之际，我们祈愿这将是一个渐进的过程，从而让我们能够重组和训练我们自己的安全机构，以确保我们在安理会帮助下得来的和平能够继续。

取消对利比里亚林产品的制裁是帮助我国政府迎接我们面临的改善我们儿童生活的挑战的一个重要步骤。在这方面，我们要求继续提供援助，以便实现取消对我们钻石制裁的条件。

我祝贺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新任秘书长特别代表，并承诺我们将全力支持其工作。我还要感谢儿童基金会和所有帮助我们实施儿童恢复正常生活方案的人。我感谢秘书长最近访问利比里亚，并向安理会保证，我们坚信本组织并致力于其各项目标。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埃及代表发言。

阿卜杜拉齐兹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要对主席召开本次重要会议表达我国代表团的感谢。此外，我们感谢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就刚果民主共和国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提交报告（S/2006/389）。我国代表团感谢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新任秘书长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为在武装冲突中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而不倦地努力工作。我还感谢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安·维尼曼女士和今天在安理会发言的其他人。我借此机会重申埃及支持他们的所有努力，以及联合国及其实体为实现这些目标而作出的努力。

从 1999 年起，安全理事会对武装冲突中保护人权问题予以特殊关注，特别是因为该问题涉及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儿童、以及在武装冲突中死亡的儿童。从那时起，安理会举行了几次公开辩论，通过了六项决议，最近一项是 2005 年 7 月 26 日的第 1612(2005)号决议。该决议设立了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工作组在 6 月份审议了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并提交其报告之后，将审议苏丹、斯里兰卡、科特迪瓦、布隆迪等局势。

我们重申，我们支持安理会为大力保护上述武装冲突中的儿童所作的所有努力，认为这是我们非洲和国际责任的体现。与此同时，埃及对安理会将一群最不幸的儿童，那些处于外国占领下的儿童，尤其是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儿童排除在外的做法感到惊讶。由于以色列实施的镇压和非人道行为，这些儿童中每天都有人死去。他们之所以受到惩罚，只是因为他们以自己微弱的声音和石块表达了反对占领其领土、关押其家人、封锁以及不让物资和人道主义援助进入，后者使他们被剥夺了过上像样生活的所有可能。

上周五，秘书长特别顾问南比亚尔先生向安理会通报了中东局势。其中，他正确地指出，以色列最近的军事行动迄今已导致 147 名巴勒斯坦人死亡，其中至少有 15 名是因一系列袭击而在自己家中和村子里被害的儿童。最近的此类事件是，一大批在加沙海滩过暑假的儿童遭到来自海上的轰炸而丧命。

毫无疑问，安全理事会对被占领下的巴勒斯坦儿童痛苦的忽视，鼓励了以色列在目前的军事行动范围内，将军事行动的目标扩大到包括黎巴嫩儿童。

扬·埃格兰副秘书长上周五在安理会提到，后来又在访问黎巴嫩时再次提到，以色列过当和任意的军事袭击所导致的 100 万黎巴嫩人的人道主义悲剧的严

重程度。这些军事袭击导致大量儿童丧生或致残致伤。此外，由于军事行动和封锁导致缺少粮食、水、药品和其它生活必需品，其他黎巴嫩儿童正遭受严重的人道主义危机和悲剧。

我高兴地看到库马拉斯瓦米女士今天早上在接受一家阿拉伯电视台采访时重申，她愿意作出一切必要努力，来保护黎巴嫩儿童。我希望，我们能够很快看到这方面的实际步骤。

埃及要求安全理事会立即作出决定，将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工作范围扩大至包括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黎巴嫩的儿童。埃及请求安理会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巴勒斯坦、黎巴嫩和伊拉克的阿拉伯儿童与刚果民主共和国、苏丹、科特迪瓦和布隆迪的非洲儿童之间的平等，后者受到安理会和联合国的适当保护，得以免遭此类不人道行为。

埃及请求在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均采取一切措施，以防以色列袭击儿童，并确保它作为占领国遵守其法律承诺，以及保证尽快在联合国主持下，完全通过最终地位谈判，实现中东危机的全面与公正解决。这将使巴勒斯坦、黎巴嫩和以色列的儿童都得到必要的保护。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哥伦比亚代表发言。

奥尔古因夫人（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要感谢主席召开了这次关于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辩论。我们知道法国对这一问题很重视，由于我国是这一残酷问题的受害国，我们对此表示感谢。此外，我们感谢秘书长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的工作以及她今天的发言，并感谢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维尼曼女士。

我们赞扬安理会执行第 1612（2005）号决议，该决议已开始产生初期成果。作为受影响的国家，哥伦比亚重申愿意合作，并在一旦涉及附件一所列在安理会议程中的国家的工作完成之后，在该机制涉及附件二所列国家之时，我们欢迎这一监测机制以及决议规定的随同进行的独立审查。

在中东目前的冲突中，数百儿童遭受武装冲突的影响，诸如此类的情况表明，必须采用更广泛的办法来处理这一问题。我们相信，秘书长特别代表将据此行事。我们认为，作为对安理会工作的补充，特别代表办事处在这一新阶段的工作必须超越对这一问题的各种构想。我们认为，该办公室必须与各国以及联合国系统内的有关实体共同工作，注重防止出现这种局势，并为每种局势找到持久和具体的解决办法。在这方面，我们请安理会确保，监测工作除了将实地局势记录在案之外，还必须提出长期解决的战略，以处理恐怖分子和非法武装团体征募未成年人的问题。

在研究这一系列问题时，很明显的是必须制定国家战略，促进遭受在世界各国和区域活动的非法武装团体行动威胁的易受伤害儿童的成长和保护，这些战略将由各国本身在联合国系统的支助下制定。

尽管安全理事会已研究了这一问题，并告诫我们必须紧迫地找到解除办法，但必须通过支助国家方案，或者在不存在这些方案时制定这些方案，在短期、中期和长期内找到这些办法，以此努力持久地拯救被非法武装团体征募的儿童。同样，如安理会许多成员今天上午所述，必须加强注重易受伤害儿童的社会和教育方案，并必须使之成为优先事项。

在这方面，哥伦比亚在过去四年内已经使 2 600 名儿童从非法武装团体中复员。至于康复问题，我们指望儿童基金会和国际移徙组织提供支助。与各种预防方案一样，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精神和身体的康复是我们的一项优先任务。这两条轨道都有助于加强教育和就业系统，以促进营造为儿童提供机会的气氛，既防止他们被征入伍，又促进他们在社会和经济方面融入他们所属的社区和社会。

我们认为，在这项任务中，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儿童基金会可发挥关键作用，而且必须巩固它们旨在找到持久和可持续解决办法的国家方案和提议，以保障和保护这些儿童和谐和有生产力的生活。在这方面，必须研究儿童基金会的成功经验，以此作为在受影响国家执行方案的范例。

预防、复员援助、重新融入社会和康复的挑战很复杂，没有简单和单一的公式。必须逐案制定解决办法，同时铭记局势的特殊情况。对话和合作无疑是联合国可动用的最佳工具，可在儿童被非法武装团体征募入伍的国家内使用。要使预防和康复政策获得成功，受影响国家要求作出极大的财政努力，也要求国际社会通过合作和技术援助提供支助，因为这种局势出现在经济和财政受局限的发展中国家。

在我们感谢安理会关心并监测这一问题之时，我们认为，联合国社会和经济发展系统必须就这一事项在系统内以及与受影响国家共同努力，找到有利于遭受非法武装团体影响儿童的持久解决办法。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儿童和武装冲突观察组织代表布科尼·贝克先生发言。

布科尼先生（以法语发言）：我深切感谢法国政府举办这次辩论，并邀请民间社会的一名代表来到安理会。我尤其要感谢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出色地领导成立不久的安全理事会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

我们感到高兴的是任命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担任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职务，我们还感谢她已经开展了重要的工作。我们也感谢儿童基金会在实地开展了重要工作，并保证继续不断地予以合作。

我名叫布科尼·贝克。我是 AJEDI-Ka/儿童兵项目主任，这是一个促进儿童权利的刚果非政府组织。我们在南基伍乌维拉工作。我的组织是儿童和武装冲突观察组织的积极成员，该组织的目标是保护儿童并监测和报告虐待儿童的行为。

我感到懊恼的是我不得不报告，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区域在继续发生严重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甚至日渐加剧，农村地区尤其如此。出现这种情况的原因很简单——他们在那里得不到任何保护。

联合国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行动确实是有益的，但其范围依然有限。必须在城镇加强对侵权行为的应对，并将之扩大到农村，以制止杀戮儿童、毁损其肢体和对之施加酷刑，制止征募儿童兵，制止袭击学校和医院，制止强奸和其他性暴力行为，并制止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蔓延。此外还必须作出更强劲的努力，确保儿童能获得人道主义资源，包括心理社会支助。

我认为特别令人震惊的是，我们获悉伊图里区域的布尼亚叛乱分子在继续征募儿童加入他们的军队。“如果不惩罚罪犯，你们所有的关于儿童遭受虐待情况的报告和表格又有什么用处？”，我村里的居民这样问我。

监测和报告虐待儿童的工作，是确保他们获得保护的基本出发点。但那不是我们义务的终点。我们还必须对付公然的侵权行为，并结束对其肇事者有罪不罚的现象。今天，由于有了第 1612（2005）号决议，安全理事会和整个联合国系统比以往任何时候更有能力对犯有侵害儿童罪行的数以千计的当事方进行起诉。

与此同时，我谨提出若干建议，以便改变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儿童的生活。

首先，在如此多年的许诺之后，安全理事会应该调动必要的政治意愿，来逮捕犯有罪行的人，并协助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设立国家法庭，逮捕并审判侵犯儿童权利的人，并继续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在该国的工作。

第二，应该由会员国支持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以便执行改善保护儿童的明确措施。

捐助者可确保资助监测和报告机制，这些机制不仅为解除武装和复员发挥作用，而且有助于长期地重新融入社会，尤其是女孩战斗人员重新融入社会。

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必须依然承诺与民间社会结成平等和透明的伙伴关系，以开展监测和报告工作，其最终目标是对公然的侵权行为作出妥善应对。

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必须确保安全理事会对那些为侵犯儿童权利行为负责的人实行的制裁得到执行。

最后，国际社会在打击在全世界的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犯下的可怕罪行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其他国家的儿童期待着我们结束对他们的虐待和结束使暴力能够继续下去的有罪不罚现象。现在是采取行动的时候了。他们不能再等下去。

主席（以法语发言）：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贝宁代表，我请他发言。

津苏先生（贝宁）（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告诉你，我们非常高兴地参加由担任主席的贵国召开的安全理事会的这次公开辩论。请接受我的衷心祝贺。去年，我们两个代表团为了成功地完成就第1612（2005）号决议进行的谈判而一道做了非常艰苦的工作。该决议规定建立一个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监测和报告机制。

我们就在实施该决议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向担任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的德拉萨布利埃大使，以及向安理会其他成员表示深切的感谢。这个机制现在已经开始运作，并由于安理会成员和新任副秘书长兼秘书长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作出的联合努力而正在得到加强。我们赞扬她作出的积极的努力。我们还要回顾她的杰出前任奥拉拉·奥图诺先生——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的事业的一个坚定维护者——作出的努力。我们还欢迎联合国大家庭中的正在积极参与实施这个机制的其他机构作出的贡献。

国际社会作出的消除在武装冲突中征募和利用儿童的现象的努力现在反映在国际上的广泛动员以及对有关各方施加进一步的压力，以促使它们遵守有关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国际规范，为此而鼓励它们作出具体的努力来结束对儿童的各方面权利的侵犯行为。

我国代表团对安理会在使工作组开始工作方面表现出的创造性感到特别满意。安理会的做法保证了这个机制的普遍性。贝宁非常重视这个原则。

我们非常高兴地注意到一些不在安理会议程上的国家自发地承诺自愿与该机制进行合作。我们强烈希望，将在规定的时限内将其扩大到受这个现象影响的所有国家。我们呼吁所有直接有关国家参与安全理事会和国际社会正在这个领域中作出的努力。

可喜的是，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得到了国际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的很大努力的补充，其中很多组织正在努力实施第1612（2005）号决议。它们在有关国家中进行的活动通过帮助促进各个国家监测和报告网络之间的协调而在实地加强了这个机制。

由于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作出的努力，安全理事会现在可以把注意力放在最边远的村庄。安理会必须尽其所能来确定如何帮助解决这个机制的各地方和国际伙伴机构所查明的具体问题。

在这方面，我们应持续地注意可以采取何种措施以使该机制的各个地方伙伴机构拥有必要的手段来确保迅速报告有关侵权行为的资料并向有关儿童提供帮助；使有关当局能够更快地作出反应，以采取行动结束所报告的侵权行为并使犯罪者能够得到起诉；以及增加为该机制的地方伙伴机构提供的保护，以保护他们不会遭到报复。

除了为使儿童士兵复原，恢复正常，以及回到自己的社区而采取的措施之外，儿童和少女所遭受的暴力和性剥削问题应该得到特殊的注意。对儿童犯下的令人憎恶的罪行应促使安理会考虑采取强制性威慑措施来防止儿童的权利遭受侵犯。与国际刑事法院加强合作将会增加安全理事会结束这方面的有罪不罚现象的决心的可信性。

在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上，安理会还应加强它针对影响儿童和青少年的处境的有关因素采取的行动。我国代表团特别指出第1612（2005）号决议的第13和第16段，这两段涉及某些活动，例如小武器的非法流通、自然资源的非法贸易以及其他破坏稳定的跨界活动。

安理会还应进一步考虑到儿童和青少年的社会问题与国内武装冲突的扩散之间的明显联系。它还应采取措施来找到防止和解决这些问题的更好办法。

然而，除了部门性做法——这种做法当然是重要的——之外，如果联合国像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 2005 年 9 月的首脑会议上要求的那样制定一个全面的预防冲突战略，安理会的行动将会更有效。

主席（以法语发言）：自然，我们没有忘记贝宁在建立这个进程方面所起的历史性作用，就像德拉萨布利埃先生今天上午回顾的那样。

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以色列代表，我请他发言。

塞尔莫内塔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像我的同事们一样感谢你召开这个会议。我还感谢秘书长特别代表库马拉斯瓦米女士对今天的会议作出的宝贵贡献。最后，我还感谢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维尼曼女士以及儿童基金会的所有工作人员在这个重要领域中做的工作。

以色列非常重视对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保护，并对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为此目的作出的持续努力感到鼓舞。我们认为，儿童特别应该在没有冲突引起的对身体、心理和所有其他形式的虐待的恐惧的条件下生活。我们有责任保护他们并向他们灌输敬重生命和尊重其全部人类同胞——不论他们可能生活在哪一面国旗下——的意识。

以色列对全世界冲突期间针对儿童的持续暴力案件感到关切。我们赞赏最近报告中强调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我们认为，基层的不断努力和政府的更大介入可以改变这一令人不安的状况。

我们特别感兴趣地注意到安理会工作组的意见，即当今多数冲突发生在国界之内。其中最近数十年的许多最丑恶内战发生在非洲。但以色列也承受了一个失败邻国的负担：黎巴嫩未能将其主权充分扩展到其整个领土，进入该真空的一个根深蒂固的恐怖主义基础设施与意识形态在成长。我们可以同情这些地区受制于仇恨与死亡意识形态的居民，因为我们也成了黎巴嫩失败的人质。

在以色列北部，儿童成为真主党恐怖分子滥射的一波又一波火箭弹与迫击炮——迄今已达数千发——的受害者。我要提醒安理会，以色列六年前完全撤出了该地区。

以色列必须进一步指出，支持真主党恐怖主义基础设施的国家叙利亚和伊朗在残忍和危险地从中渔利。它们通过故意煽动黎巴嫩平民参与这场冲突而将这些无辜者变成其区域战略的爪牙。

在以色列南部，儿童也受到不断从加沙地带发射的一连串卡萨姆火箭弹的影响，这个地区由哈马斯领导的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管理。以色列约在一年前撤出了该地区。

我国数十万儿童没有暑假，没有时间到体育场或娱乐场与他们的朋友一起玩耍——而这本应是他们生活中无忧无虑的时间。相反，他们听到警报器的呼啸，看到当其父母把他们抱在怀里跑向防空洞时脸上的恐惧神色。而他们是没有亲身经历恐怖分子火箭弹造成的损坏与死亡的幸运儿。

巴勒斯坦儿童是仇恨与暴力文化的受害者。从稚嫩的年龄起，他们就被其老师和教科书灌输了教条，学会了诋毁他人名誉、抹煞他人合法性。终于在仇恨的极端行为中，他们竟至于愿意为让其他人死亡而使自己过早死亡。人们可以想出何种比这更让人震惊的虐待儿童的行为：在他们身上绑上炸弹，派他们去执行杀害其他无辜平民的自杀任务，而他们当时很可能还没来得及与其他儿童和同学踢上几次足球？

整个地区、包括仅在几分钟前发言的会员国的学校课本同样号召儿童自我牺牲。在一个典型的例子中，一篇课文教导学生说，烈士无所畏惧，无可悲伤。如果要希望我们未来几代人和平共处，我们就必须结束这种恶毒的教唆。这可能是反面教育的最极端例子。

当地的现实为我们作为一个国家提出了困难的问题，诸如国家应如何有效打击故意威胁被它们作为目标的平民与被它们用作人盾的人的恐怖组织。国家

如何可以行使其采取防御恐怖主义的措施而不给平民造成不应有伤害的合法权利？我们每天都为这样的平衡行为的战略与道德复杂性所折磨。我们注意到，这场辩论没有进入我们一些邻国、尤其是黎巴嫩、叙利亚和伊朗的政府厅堂。

我们作为一个国家的首要义务是保护我们的平民免遭暴力。这不仅仅是一项义务，它是为《联合国宪章》所承认的一项权利。然而，我们还必须煞费苦心地尽量减少对其他平民的伤害，从而维护我们自豪地采纳的基本价值观、原则和确定以色列为一个国家的民主法治。我们为各方的所有平民伤亡感到悲痛。我们认为，这完全是明知故犯地挑起这场暴力的那些人的责任。

我们必须强调故意以平民——特别是儿童——为目标的恐怖分子、包括支持他们的国家和在自卫行动时以这些无法无天的恐怖分子为目标的国家之间的不同。不作这样的区分，就会将犯下无端恐怖行径的恐怖分子和采取自卫行动的国家一视同仁。这将违背所有国际先例和《联合国宪章》本身，将起到鼓励恐怖分子犯下甚至更多恐怖行径的作用。

我们今天听到有人指控以色列对本地区儿童的生命无动于衷。我必须在这里强调指出，除了确保以色列与整个地区所有儿童的安全外，我们别无所求。实现这一目标的最直接途径就是停止来自这些地区的恐怖行动。我们已反复表明，当我们边境上有了安全，我们对干涉我们邻国的内政不感兴趣。相反，恐怖组织哈马斯与真主党、叙利亚政府和伊朗政府、以及巴勒斯坦权力机构都通过唆使和执行针对以色列的恐怖行动而对本地区所有儿童显示出冷酷的无动于衷。

最后，我们必须问：全世界在这些冲突中幸存的儿童都怎么样了？谁可以测出他们将如何成长？当全世界这些无耻、冷酷的恐怖分子及其资助者和杀人者制造无数更迷茫的数代人时，我们不能袖手旁观。我们终于吸取了过去的教训，它教诲我们坚决抵制威胁我们所有人的仇恨和暴力意识形态的蔓延。这里的所有国家必须承认，这种恐怖对它们本国并最终对它们自己的儿童——它们有最神圣职责去保护的那些儿童——构成威胁。我们要求整个国际社会支持我们，反对恣意横行、不分青红皂白的恐怖主义与暴力对儿童造成毁灭。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的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4时20分散会